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1)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其中包括)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將其H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轉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須待股東、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轉板上市；(ii)章程修訂；及(iii)授權董事會就上述事宜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的任何行動。載有(其中包括)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相關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的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謹此強調，(i)建議轉板上市僅處於初期階段，且尚未落實建議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及(ii)並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就建議轉板上市向(其中包括)聯交所、中國證監會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與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的股東取得相關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確保能進行及/或完成轉板上市。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轉板上市的進展。

建議轉板上市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批准(其中包括)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將其H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轉板上市建議。

轉板上市須待股東、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i) 轉板上市；(ii) 章程修訂；及(iii) 授權董事會就上述事宜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及權宜的任何行動。

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瀝青及燃料油，路橋建設及提供物流服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H股在主板上市將促進其H股的交易流通性，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投資公眾(包括機構投資者)的認受性，並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日後增長及業務發展。

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於轉板上市後，董事會現預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中國法規規定

根據現行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轉板上市的申請、章程修訂及給予董事會相關授權須經由股東批准。待股東於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批准轉板上市、章程修訂及給予董事會相關授權後，本公司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正式申請以供批准建議轉板上市，而於適當時候，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轉板上市的條件

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符合主板上市規則內所訂明的一切適用主板上市規定以及中國有關規定及法規；
- (ii) 於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轉板上市；
- (iii) 於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章程修訂；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板上市；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H股在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vi) 取得有關轉板上市所須的所有其他相關同意或批准(如有)。

建議章程修訂

章程修訂規定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相關法規。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一項有關章程修訂的特別決議案，以供作出批准。待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章程修訂將於H股在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時生效。如本公司未能進行轉板上市，則章程修訂將不會生效，而現有章程將繼續具十足效力。

載有(其中包括)轉板上市及章程修訂相關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的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

本公司謹此強調，(i)建議轉板上市僅處於初期階段，且尚未落實建議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及(ii)並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就建議轉板上市向(其中包括)聯交所、中國證監會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與H股股東類別大會上的股東取得相關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確保能進行及／或完成轉板上市。故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修訂」	指	建議修訂章程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將於H股在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可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轉板上市、章程修訂及給予董事會相關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轉板上市、章程修訂及給予董事會相關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轉板上市、章程修訂及給予董事會相關授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主板上市事宜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主板」	指	由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同時營運，及為免生疑問，就本公佈而言，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建議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將H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錢文華

上海，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張金華、金曉華、李鴻源及莫羅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焯榮及許群敏；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葉明珠及朱生富。

本公佈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自身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tonva.com>刊登以供瀏覽。

* 僅供識別